

2019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。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。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19 年 7 月 3 日